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8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关于召开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参会,同一债券份额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表决,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2、根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金鸿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涉及会议召开人数的修改,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3、根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金鸿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涉及会议召开通知时间间隔相关流程的修改,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天前发出。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通知的要求。
4、于债权登记日当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以及2018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明细查询中列明的已登记回售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5、本通知列示的拟审议议案内容系直接援引发行人书面提议的拟审议议案。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行总额为8亿元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金鸿债"或"本期债券"),渤海证券是"15金鸿债"的受托管理人。
"15金鸿债"于2018年8月27日发生实质性违约,已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发行人提议,渤海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此前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召集"15金鸿债"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除本通知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信息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债券代码:112276.SZ
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金鸿控股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发布的三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金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在"15金鸿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8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5金鸿债"已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完成回售申报。
兑付日:2020年8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加速到期: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截至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的实质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布"15金鸿债"未选择回售登记部分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到期日为2018年9月27日。
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8年8月27日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上午 10:00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现场方式加非现场方式召开,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渤海证券8楼
联系人:渤海证券"15金鸿债"专项工作小组
联系电话:022-28451635 / 022-28451139 / 022-23861327 / 022-28451971
(2)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玉敏、蔡翔
联系电话:010-64255501/5506/5507-8221,8222
6、债权登记日: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31日;未回售部分以债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已回售部分以2018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明细查询结果为准)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见议案1)
(2)《关于授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代表签署监管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见议案2)
(3)《关于授权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签署质押协议的议案》(见议案3)
(上述议案全文见本通知附件四)。
四、出席会议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金鸿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及2018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明细查询中列明的已登记回售的持有人(见第二条第6项)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委托代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其他重要关联方。
5、见证律师。
6、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上述第2项至第6项中出席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五、参会登记及参会办法
1、参会登记时间:
本通知发布日至2018年11月4日(即会议召开前第三日)17:00。
2、参会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见本通知附件一)及下述相关证明文件(见本通知第五条第4项(1)-(4)所列文件,统称"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于2018年11月4日(即会议召开前第三日)17:00前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bhzq_zqyw@bhzq.com),电子邮箱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拟现场表决的债券持有人需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参会回执、表决票及证明文件的原件;拟以通讯方式表决的债券持有人除需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参会回执、表决票及证明文件外,还需将上述材料原件在2018年11月6日(即会议召开日前一日)17:00前邮寄至受托管理人指定地址归档保存。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超过前述时间送达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3、参会登记联系方式:
指定邮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渤海证券8楼
邮编:300381
接收人:渤海证券"15金鸿债"专项工作小组
电话:022-28451635 / 022-28451139 / 022-23861327 / 022-28451971
传真:022-23861382
电子邮箱:bhzq_zqyw@bhzq.com
4、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参见本通知附件一,需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本期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本通知附件三,需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本期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本期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应在其出具的所有文件中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4)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应当以债权登记日当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以及2018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明细查询中列明的已登记回售的持有人(见第二条第6项)为准。
5、临时议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10日(即2018年10月28日)17:00前将:
内容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临时提案、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一并送达至受托管理人(电子邮箱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渤海证券将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若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将豁免前述提前通知的要求。2018年10月28日17:00以后提交的临时议案或未附有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临时议案无效。
六、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2、向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会议表决票应当由至少两名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一名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9、渤海证券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七、关于协议签署的安排
(1)同意议案一《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的债券持有人请分别与发行人签订有关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发行人联系签约事宜。
联系人:焦玉文、李莹
联系电话:010-64255501-8225,18943269777
联系邮箱:jhkg669@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金鸿控股
公司邮编:100011
(2)债券持有人应于2018年11月9日之前将填齐并签字盖章的有关协议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上述邮箱,同时将协议快递至发行人上述地址,发行人将对有关协议核对后签字盖章,再寄回给债券持有人。
八、其他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期为半天,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自理。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渤海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
附件一:"15金鸿债"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二:"15金鸿债"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15金鸿债"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15金鸿债"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一:
"15金鸿债"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　　　　(现场/非现场)出席"15金鸿债"(证券代码:112276.SZ)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5金鸿债"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本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018 年　月 日
附件二:
"15金鸿债"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			
2	关于授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代表签署监管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授权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签署质押协议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打印件、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附件三:
"15金鸿债"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现场/非现场出席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15金鸿债"(证券代码:112276.SZ)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			
2	关于授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代表签署监管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授权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签署质押协议的议案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多选无效;
2、如果委托人未对选议案表决意见,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视同表决票。
4、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议案1
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
债务清偿方案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就"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债务清偿事宜,经过公司内部分析、研究,以及与债券持有人的多次沟通反馈,制订债务清偿方案如下:
一、欠付利息
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15金鸿债第三付息年度所欠利息4000万元。
二、其他本息清偿计划
1、第一期偿债:2019年3月31日之前,偿还债务本金的30%及截至偿还时点全部债务余额相应利息;如发生逾期,债权人同意在资产出售有实质性进展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已发布关于资产出售的董事会公告、收购对手已向发行人支付一定金额的诚意金等情形)给予2个月的宽限期,在逾期2个月内不予追究责任;如果在逾期2个月内与意向购买人已签订正式资产出售协议且预计处置所得款项能覆盖第一期偿债资金的情形下,债权人应同意在给予2个月宽限期的基础上,继续给予1个月的宽限期,该期限内不予追究责任。
2、第二期偿债:2019年9月30日之前,偿还债务本金的20%及至偿还时点全部债务余额相应利息。
3、第三期偿债:2020年3月31日之前,偿还债务本金的剩余50%及截至偿还时点全部债务余额相应利息。
三、监管资金账户
1、发行人设立监管资金账户(简称"监管账户"),公司闲余资金可优先划入该监管账户,资产处置所得款项优先划入该监管账户,可以最近一期即将到期的应偿债本息总额为限,超出部分可不划入。(因资产处置收取的诚意金或保证金不在此列)
2、明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为接受本方案并签署协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参与上述资金账户的监管,该账户由发行人和太平洋证券共管,并与开户银行签署三方共管协议。
3、发行人优先存入监管账户的资金,债券持有人应同意扣减该账户资金对应的同期债券等额本金所对应的利息,接受本方案并签署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按各自持有债券持有份额占总计持有份额的比例分担。
4、监管账户资金每达到或超过债券本息余额的10%时,发行人应及时向债券持有人进行偿付,视同发行人债券的分期偿付。
5、发行人根据本方案一、二以及三、第4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时,应由监管账户划付至发行人已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工体北路支行开立本期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通过专项偿债账户对债券持有人进行偿付。
6、若发行人经营状况持续恶化或存在恶意逃债的事项,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随时优先划扣监管账户的款项。
四、资产处置计划
发行人拟转让金鸿控股控制的下属子公司股权,具体处置情况债券持有人享有知情权,发行人需按照处置的进展情况随时公告披露。
五、增信措施
金鸿控股同意用以下方式为同意本方案并签署协议的"15金鸿债"持有人提供担保:1、金鸿控股的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金鸿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金鸿控股以其控制的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华东")的70%的股权(对应52,500万元注册资本)提供质押担保。如果金鸿控股为了解决债务危机而处置金鸿华东的股权,债权持有人应予以配合。在超过50%的债券持有人(指签署协议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出具书面意见同意解除质押的情况下,应解除对金鸿华东的股权质押。
4、在启动解除金鸿华东的股权质押同时,金鸿控股应重新提供与剩余未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等额的资产用于抵/质押担保,但债权人同意在收到各期偿债资金后无条件解除相应价值资产抵/质押,具体补充抵/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1)在第一期偿付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提供经超过50%的债券持有人出具书面意见认可的能覆盖债务余额价值的有效资产为第二、第三期债务余额的偿付提供担保。发行人在偿债专户留存备付的金额可相应扣减150%的担保抵/质押金额。
(2)在第二期偿付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提供超过50%的债券持有人出具书面意见认可的能覆盖债务余额价值的有效资产为第三期债务余额的偿付提供担保。发行人在偿债专户留存备付的金额可相应扣减150%的担保抵/质押金额。
此外,如上述处置金鸿华东的股权交易被取消且发行人未提供新的担保资产,则应重新恢复对金鸿华东的股权质押,即发行人应以金鸿华东的股权重新为本债偿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5、金鸿华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处置其名下的资产、股权的,若公允价值超过500万元,或两个月内累计处置资产、股权公允价值总和超过1000万元的,应经超过50%的债券持有人出具书面意见同意后方可进行。金鸿华东新增其他对外担保的,若担保额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应经超过50%的债券持有人出具书面意见同意后方可进行。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就担保方生产经营、资产等情况补充提供信息的,金鸿控股及担保方应及时予以配合。金鸿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发生新增债务违约、诉讼、仲裁、资产查封、资产质押等可能对其偿债能力、增信能力造成影响的事件时,应于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告知债券持有人。
6、明确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接受质押资产的代表(质权人),签署关于金鸿华东的质押担保的相关协议,办理质押手续。
7、金鸿控股应全力配合质权人,于2018年11月16日之前取得工商出具的受理回执。质权人应及时披露质押事宜进展情况。
8、如发行人因解除金鸿华东的质押担保而新增其他资产抵/质押担保,授权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表重新签署有关抵/质押协议。
六、利息及罚息
利息自2018年8月27日起按年利率9.5%计算。免除截至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签署日前发生的罚息及违约金,如发行人未根据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完成各期偿债计划,则自2018年9月27日起以违约金额为基础按0.3‰/日计算罚息,期间利息仍以9.5%年利率计算。
七、其他
1、发行人需与接受本方案的债券持有人分别签署清偿协议(针对未单独采取法律措施的债券持有人)或和解协议(针对已单独采取法律措施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接受本方案并签署协议的时间截止点为2018年11月9日,该时点后不再新增成员。
2、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本方案进行表决,经表决通过后的方案对按本方案签订协议的债券持有人生效,发行人或发行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此前向个别债券持有人所做承诺、保证或签署的协议、保函等内容与本方案不同的,均以本方案内容为准。本方案应由发行人及时对外公开披露。
3、金鸿控股需及时、完整、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本次接受本方案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披露接受和解的情况。
4、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应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生效条件为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及手续办理事宜。本方案经法定程序生效后,各债券持有人已就本方案涉及的债权向发行人或发行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提起诉讼及/或采取保全措施的,应依据本方案签订的和解协议为基础达成和解。没有提起诉讼的债券持有机构在清偿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就债务违约事项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5、接受本方案并签署协议的债券持有人按债券持有份额相应享有同等权利,同债同权。金鸿控股与未接受本方案的债券持有人另行达成和解的,偿付条款不得优于本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缩短偿付期限、增加偿付比例等);若优于本方案,即刻按最优协议执行,同时接受本方案并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优先执行权。
6、发行人未按照本方案及时支付本息、生产经营状况急剧恶化、存在明显的恶意逃债迹象、发行人主要资产大部分被查封的,则本期债券剩余债务立即到期,且债券持有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措施在内的相关行动,以维护自身权利。
7、本方案仅适用于在时间截止点(2018年11月9日)前与发行人签署协议的债券持有人,未在此时间截止点前签署协议的持有人,将不享受本方案所提供的相关质押及担保。
8、如签署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在清偿期限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债权的,受让方需一并接受本方案涉及相关协议的权利义务。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2
关于授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债权人代表签署监管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各位"15金鸿债"债券持有人:
经分析研究和沟通讨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15金鸿债"债务清偿方案。其中,公司拟设立监管资金账户作为清偿债务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方式之一。公司的闲余资金和资产处置所得款项可优先划入该监管账户,监管账户资金每达到或超过债券本息余额的10%时,公司应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划付,视同公司分期偿付"15金鸿债"欠付本息。
现提请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授权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金鸿债"的债权人代表参与监管资金账户的监管,与公司一同对监管资金账户进行共管,并与开户银行签署三方共管协议。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3
关于授权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质权人签署质押协议的议案
各位"15金鸿债"债券持有人:
经分析研究和沟通讨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15金鸿债"债务清偿方案。其中,公司同意采取增信措施,以其控制的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华东")的70%的股权(对应金鸿华东52,500万元的注册资本)为同意债务清偿方案并签署有关协议的债券持有人提供质押担保。
现提请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授权委托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代表同意债务清偿方案并签署有关协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就上述质押担保事宜与公司签署有关的股权质押协议。如公司因解除金鸿华东的质押担保而新增其他资产抵/质押担保,授权委托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抵押权人/质权人重新签署有关抵/质押协议。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8-13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含7.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3月20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产品期限:92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10月23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01月22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八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产品期限较短,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现金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投资金额为21.49亿元(含本次公告产品5,0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42,500万元(含本次公告产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4.20%。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42期(养颐四方)	2017年11月29日	99天	3.95%	22,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42期(养颐四方)	2017年11月29日	99天	3.95%	30,000,000
3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年2月9日	30天	4.10%	25,000,000
4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年12月21日	90天	4.40%	40,000,000
5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29期A款	2017年12月22日	89天	4.00%	30,000,000
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80006】	2018年1月4日	90天	3.40%-4.30%	30,000,000
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80007】	2018年1月4日	90天	3.40%-4.30%	30,000,000
8	结构性存款90天	2018年1月5日	90天	4.55%	30,000,000
9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018年1月12日	90天	4.15%	35,000,000
10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018年1月12日	90天	4.15%	70,000,000
11	2018年融智理财·稳益计划1802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年1月12日	89天	4.20%	50,000,000
12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年1月12日	90天	4.50%	25,000,000
13	邮银财智·盛盈2017年第245期(全国)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0日	180天	4.20%	10,000,000
14	稳健系列人民币18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0日	181天	3.50%	65,000,000
15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017年11月14日	178天	2.6%或4.5%	50,000,000
16	工银理财保本"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18年3月26日	29天	3.80%	65,000,000
17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	2018年3月26日	61天	4.80%	25,000,000
18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40期(养颐养老金机构专享)	2017年12月20日	180天	3.90%	27,000,000
19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40期(养颐养老金机构专享)	2017年12月20日	180天	3.90%	30,000,000
20	东兴金鹏42号收益凭证	2018年3月15日	96天	5.10%	132,000,000
21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8年5月15日	35天	2.00%或4.10%	50,0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2018年1月5日	181天	4.50%	30,000,000
23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8年1月5日	181天	4.70%	38,0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2018年5月23日	36天	3.00%	60,000,000
25	东兴金鹏45号收益凭证	2018年4月10日	98天	5.10%	90,000,000
26	结构性存款	2018年4月13日	90天	4.80%	80,000,000
2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4天	2018年4月18日	124天	4.10%	100,000,000
28	华融湘江银行挂钩黄金三个月单位结构性存款HRXJGS2018014号	2018年5月30日	92天	4.95%	25,000,000
29	东兴金鹏68号	2018年7月19日	40天	4.50%	10,000,000
30	结构性存款	2018年7月6日	94天	4.80%	38,000,000
3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2018年7月11日	90天	4.46%	50,000,000
32	结构性存款	2018年7月10日	92天	4.16%	30,000,000
33	结构性存款	2018年7月17日	90天	3.01%-4.80%	20,000,000
34	东兴金鹏63号收益凭证	2018年6月21日	124天	4.90%	130,000,000
35	东兴金鹏69号	2018年7月19日	96天	4.80%	80,000,000
3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CS00195	2018年7月17日	92天	1.35%-4.00%	30,000,000
3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	2018年7月18日	96天	3.00%-4.00%	42,0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1,724,000,000

(2)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结构性存款	2018年5月10日	335天	5.09%	65,000,000
2	华融湘江银行挂钩黄金四个月单位结构性存款HRXJGS2018026号	2018年6月20日	134天	1.10%-4.80%	50,000,000
3	协定存款	2018年8月21日	92天	0.35%-4.40%	100,000,000
4	华融湘江银行挂钩黄金三个月单位结构性存款G18090号	2018年9月4日	91天	1.10%-4.50%	30,000,000
5	工银理财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018年9月18日	91天	3.50%	10,000,000
6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018年10月15日	91天	4.10%	70,000,000
7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97期	2018年10月17日	92天	3.25%	50,000,000
8	工银理财保本"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18年10月23日	92天	3.40%	50,0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425,000,000

五、备查文件
1、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风险揭示书、风险评级说明、产品协议、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8-04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收到董事长郑思敏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思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400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从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增持股数
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数为:不低于100,000股。
3、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价格以增持计划实施时公司股票的实际价格为准。
4、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5、实施时间
2018年10月24日-2019年1月23日
6、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相关承诺
董事长郑思敏女士承诺:
1、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不在以下期间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8-061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鲁商债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899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64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商置业"、"本公司"或"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8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9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布《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19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公布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9月4日,公司发布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8年9月1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事项获得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
6、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及登记情况
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授予264名激励对象2,899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9月20日。
1、授予日:2018年9月20日
2、授予数量:2,899万份
3、授予人数:264人
4、行权价格:2.8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五年时间。
2、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24个月。
3、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18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鲁商置业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201、0000000202、0000000203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8年10月23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名单及数量:
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	510.00	16.98%	0.51%
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共255人)	2,389.00	79.56%	2.39%
首次授予合计	2,899	96.54%	2.90%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8-056)、《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内容一致。
五、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拟授予的2,899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2,133.52万元。对后续各期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会计成本(万元)	成本摊销(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899	2,133.52	168.22	672.89	672.89	420.43	199.09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8-058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中院")受理保定市城市芳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芳庭")与我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情况。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保定中院作出的(2018)冀06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保定中院认为,李建雄作为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其签署的《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判决公司向城市芳庭履行转让宝硕置业40%股权义务,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不服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诉讼中涉及的《补充协议》文本未经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未加盖我公司公章,因此我公司认为该《补充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即使保定中院认为该《补充协议》文本合法有效,此次交易也未达到该《补充协议》文本中,其具体约定的需加盖我公司公章才能生效的条件。同时,保定中院的《民事判决书》具有明显错误,如误将原告向被告支付的14400万元写成了144000万元。公司将就本案积极提起上诉,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终审判决,我公司尚无法确定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06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8-4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共青城华侨城华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产业园和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侨城华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投资")、深圳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与深圳市华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京投资")共同设立一支基金—"共青城华侨城华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鑫一号基金"或"基金"),基金的规模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华鑫投资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华友投资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华京投资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共青城华侨城华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6)。
目前,该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并于近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共青城华侨城华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华侨城华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5日;
备案日期:2018年10月22日;
备案编码:SEP728。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的通知,将注册地址由"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西延段123号信箱"变更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西延段123号",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694942958R
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西延段123号
法定代表人:赵超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2009年11月19日至2019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脑心通及中风健脑帽系列产品;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中药材前处理(限分公司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中药材的种植、销售(仅限于本企业种植产品,国家限制类除外);中药材技术的研究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6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2日,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关于其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0月19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上述质押已于2018年10月22日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8,776,295股,占公司总股本6.13%;本次质押2,000,000股,目前累计质押股份41,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18%,占公司总股本2.83%。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89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单建明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单建明	是	20,000,000	2018-10-22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6.86%	补充质押
合计		20,00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建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74,472,826股,占公司总股本416,565,045股的17.88%,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62,296,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83.65%,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